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范永胜

副 主 任：张宝宁

编 委：马世才

王爱斌

安 娜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小区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7号）……………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8号）……………1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0号）……………2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5 年兴庆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9号）……………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结果
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5〕20号）.....4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3号）.....50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5〕
第34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兴庆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等内部单位

印 数：200本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 小区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 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小区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小区 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小区东侧地块）建设项目进程，方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善配套建设，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

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林华苑小区东侧地块）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补偿公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安置补偿工作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章 征收范围目的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康馨社区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位于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范围内，东至二排沟、西至林华苑小区、北至林华南巷，土地面积 2.8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社会停车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款规定允许征收土地情形。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5.4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征收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共同测算认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胜利街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胜利街街道办事处认定后，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胜利

街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七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

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八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胜利街街道办事处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物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 梁柱承重, 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 养殖场或养 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 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 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 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 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 的养殖场或 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宗教 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 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 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 元 / 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 24 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 元 / 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 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 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 米以上，8 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 ~ 15 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备注	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 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 —15.9cm	株	60	
			16.0cm —20.9cm	株	80	
			21.0cm —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 —1.59m	株	50	
			1.60m —2.09m	株	90	
			2.10m —2.59m	株	150	
			2.60m —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 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地块） 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地块）建设项目进程，方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善配套建设，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

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兴庆区成片开发（民乐村城中村片区－宁港城地块）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适用本方案。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预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丽景街街道办事处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丽景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安置补偿工作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土地权属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八里桥村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位于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范围内，东至宁港中心巷、西至丽景街、南至宁港南巷、北至国商南街，土地面积 26.698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水浇地、草地、果园、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款规定允许征收土地情形。

第八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5.4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征收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共同测算认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丽景街办事处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认定后，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丽景

街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构）筑物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七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

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八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丽景街街道办事处牵头实施，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电暖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 梁柱承重, 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 养殖场或养 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 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 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 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 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 的养殖场或 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 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 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 元 / 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 24 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 元 / 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 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 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 米以上，8 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 ~ 15 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备注	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 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 —15.9cm	株	60	
			16.0cm —20.9cm	株	80	
			21.0cm —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 —1.59m	株	50	
			1.60m —2.09m	株	90	
			2.10m —2.59m	株	150	
			2.60m —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银川市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

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川市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依据银川市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果，结合大新镇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自然资源局负责方

案起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新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新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大新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大新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项目协议审核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配合工作，安置补偿工作由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章 征收范围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兴庆区大新镇，土地权属为大新镇大新村村集体土地。四至范围：银通路以南，合众街以东，燕庆路以西，阁底湖北侧。土地面积：约 279.741 亩，主要地类：水浇地、林地、草地、坑塘、农村道路、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涉及公共事业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款征收土地情形。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5.4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阁底湖城市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征收补偿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征收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共同测算认定，被征收人认可签字后由大新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大新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大新镇人民政府认定后，由大新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大新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

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权益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收监督。

第十六条 本方案公示期为 30 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

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七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大新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八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大新镇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 梁柱承重, 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 养殖场或养 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 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 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 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 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 的养殖场或 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 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 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 / 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 24 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 / 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 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 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 米以上，8 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 ~ 15 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备注	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 —15.9cm	株	60	
			16.0cm —20.9cm	株	80	
			21.0cm —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8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 —1.59m	株	50	
			1.60m —2.09m	株	90	
			2.10m —2.59m	株	150	
			2.60m —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5 年兴庆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为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结合政府班子成员分工及部门工作职责，按照归口管理、明晰权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是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是政府对辖区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分工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责任领导要牵头抓总，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协同推进，进一步细化具体目标、工作措施、时序进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各方合力抓落实。各责任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牵头单位要坚决扛实扛牢主体责任，会同各责任单位做好细化分工、计划安排、协调联络等工作。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全力配合、推动落实。各单位要深入践行“四实”工作作风，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原则，提升落实质量和效率，以实干实绩推动全年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三、注重督促并举，突出结果导向抓落实。政府督查室将对兴庆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与相关专项督查一体推进、同步调度，并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各项工作原则上 6 月底前要有重大进展，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对行动迟缓、主观不努力的，政府督查室将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目标、年度任务的，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在全兴庆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1. 兴庆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2. 兴庆区 202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清单

3. 兴庆区政府 2025 年拟出台的重要文件及进行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任务清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庆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 一、全面完成 2025 年主要预期目标任务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 左右。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 左右。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商投局、数据局、审批局、苏银产业园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 左右。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应急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审批局、数据局、商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 左右。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左右。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 左右。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人社局
-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民政局、商投局，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 左右。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节能降碳完成区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商投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科技局、农水局、住建交通局、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聚焦投资消费增长，在深挖内需潜能上攻坚发力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强引擎”。

10. 抢抓“两重”“两新”和专项债政策机遇争项目资金，以开展“五冬”为抓手，推广“百日攻坚战”形成的经验做法，加大国家投资、央企投资、民间投资力度，聚力实现项目储备翻番、建设扩量，确保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2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11. 上争资金同比增长 20% 以上。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建强机制促项目落地，用好“红黄绿”榜，以“五个一批”提供全过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全力推进第一批 75 个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施工前期工作，一季度开工重点项目 57 个，确保首战即决战、赢得“开门红”。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农水局、应急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审批局、数据局、商投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二）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激活力”。

13. 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统筹推进、内部挖潜与消费引流协同推进。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打造消费新场景，力促砂之船·奥莱、上河堡一期竣工投运，打造老大楼、月星家居适老生活体验中心，招引品牌首店 50 家以上。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叠加消费新政策，落实汽车“换能”、家

电“换智”、厨卫“换新”、电梯“换装”政策，举办促消费活动 100 场次以上，力争销售额突破 300 亿元。支持培育吾悦、万达加快形成区域消费中心。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引领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体育经济、银发经济、演艺经济、旅游经济、展销经济。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办好滑雪、垂钓、村超等系列赛事。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商投局、农水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企业服务专项行动“提信心”。

18. 全年召开涉企纾困工作会议 2 次以上，实行县级领导包抓服务机制，包保乡镇一并包保辖区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审批局（营商环境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19. 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监管“一件事”，出台《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责任领导：杨冬生、张俊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聚焦产业提质增效，在促进转型升级上 攻坚发力

(一)推进梯次培育计划打造现代服务业新高地。

20.紧盯“两地五中心”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集群发展，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50家以上，加快建设深蓝广场、兰溪谷商务广场酒店集群等项目。

责任领导：范永胜、谢丽丽

牵头单位：发改局、商投局

责任单位：商投局、住建交通局、民政局、文旅局、农水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提质现代物流产业，规划布局现代物流产业园，抓好东部现代智慧物流带、众一智慧化物流产业园等项目，打造商贸物流中心核心区。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商投局、农水局、商服中心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升级数字服务业，开工建设苏银产业园人工智能应用、百度智算中心等项目，投运创投算力产业园，在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8个以上。

责任领导：王宇

牵头单位：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23.发展低空经济，用活月牙湖通用机场和通航产业园，推动通航产业向低空产业转变，探索发展“低空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

责任领导：范永胜、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服中心、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培优倍增计划打造新型工业强区。

24.聚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苏银产业园“绿电园区”发展，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建设，加速华电隆基、西部储能等光储项目投产，力促宝丰昱能、银河新能源等企业满产增产，支持华晟异质结项目增产扩规。

责任领导：范永胜、王宇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商投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数据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25.聚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宏基特种石墨新材料、嘉盛德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扩规提质，推动莱卡氨纶、中科嘉创制碳纤维等项目建成投产，争取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等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王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数据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26.聚力发展新食品产业，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强化中草药、奶制品等特色优势产业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品牌升级。

责任领导：卿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三)推进品牌创优计划打造现代都市农业基地。

27.聚焦农业规模化、项目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农业总产值突破30亿元。

责任领导：卿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投局、文旅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全力发展设施农业，加快建设月牙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升级昆仑园、春林园区等6个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新建高标准农田2.48万亩，粮食、冷凉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9.4万亩、7.5万亩以上。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9. 坚持发展牛奶产业，扩大赛科星等智慧牧场现代化养殖规模，力促现代嘉诚牧场投运，链式培优牧翔、壮壮等乳制品精深加工企业，奶牛存栏稳定在3万头，生鲜乳及乳制品产量达17万吨。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30. 做精做大水产养殖，争取落地产业强镇、现代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园项目，改造提升“2814”渔场，设施渔业面积突破10万平方米、产量达到8000吨。发挥黄河盐碱水优势，培育黄河丰物等特色品牌，争取鑫伟航、红柳林等5家企业水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提质赋能计划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31. 高品质建设老城文旅集聚区，改造珠市巷、富宁街等老城记忆街区，加快古玩街区、休闲街区、民俗展示街区建设，支持吾悦金街、鼓楼—玉皇阁创建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打响“海宝福灯会”特色品牌，打造特色街区5条以上。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投局、住建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北典农城文旅产业园建设，盘活提升花溪谷、檀溪谷等旅游资源，实施洼路村产学研项目，“串点成链”开发研学、观光、休闲旅游路线。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水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3. 壮大黄河文化精品旅游带，支持薰衣草庄园争创3A级景区，打造黄河大集等17个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基地，提供丰富多元的旅游产品，争取旅游人次和收入两位数增长。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水局、商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聚焦激发市场动能，在深化改革开放上攻坚发力。

（一）以更大力度深化重点改革。

34. 统筹推进“规定动作”改革和兴庆特色改革，全面落实10大重点领域33项改革任务。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改革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有力推动园区改革，深化与苏银产业园“区区合一”一体化发展，统筹用好财税分成、人事薪酬、审批赋权等改革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园区集聚、向重点产业倾斜。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批

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等部门单位，苏银产业园、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36.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区属国企市场化转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提升投融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国控公司、兴辰公司

37. 统筹推进“六权”改革。

(1) 持续推进“标准地”出让，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引进一批民宿酒店、健康养老、金融保险等项目。

责任领导：卿 峰、谢丽丽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商投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交通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局、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城乡边界+农村点状用地配给制”、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水局、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3) 建立历史碳排放数据库，推进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等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稳步开展森林碳汇交易，积极推进林地确权颁证及林票发放交易。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水局等部门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以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

38. 优化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打造 AI 政务服务大厅，实现 95% 高频事项全程网办、300 个服务事项跨域通办。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9. 深化柔性执法，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清单化管理，持续清欠企业账款。

责任领导：王 宇、杨冬生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弘扬企业家精神，表扬一批深耕兴庆发展的优秀企业家，颁发升级版服务保障卡，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服务，让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理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审批局（营商环境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以更多合作提升开放水平。

41. 深化沿黄城市协同发展，远学历下、近学灵武，加强与吴忠、中卫等周边城市交流互动。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2. 深化“借船出海”多元发展，拓展与更多央企、国企深度合作，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第七届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活动。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43. 加快打造宁夏首家二手车出口集散地。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44. 探索推行“报关绿波”模式，争取苏银产业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借力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经济。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数据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45. 深化招商引资提质发展，坚持“充实、扩大、优化”工作法，强化政银企联动，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5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商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聚焦科教强基固本，在赋能创新发展上攻坚发力

46.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工程，顺应农业人口市民化趋势布局建设华兴高级中学，加快建设三十三中二期、三十七中学校，力促三十五小、三十八小竣工投用，在全区率先试点公办幼儿园入学年龄提前到两岁，打造领航幼儿园 10 所，新增学位 3000 个。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7.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精心培养

书记校长、班主任、教研员“三支队伍”，“一校一品”打造劳动教育基地，创设“行走的思政课”。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8. 全力争创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统筹区市“在地”资源，接续实施“四项计划”，梯度培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以上、雏鹰企业 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0. 新设渔业产业发展研究机构，搭建农业科技小院。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科协、工信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1. 加快苏银产业园新质生产力中试及工程化产业孵化基地建设。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苏银产业园、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52. 发挥创新研究院、消防研究院等院所“头雁作用”，上争科技项目 30 个以上。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街道办事处

53. 落实“宁科贷”等普惠性政策，完成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增长任务。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以项目招才，依托十万大学生留银川、宁籍优秀人才回故乡建家乡等活动，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 450 名以上，集聚创新创业青年人才 1.5 万人。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5. 以产业育才，培育“三个一批”人才 50 名以上，打造全域算力应用实训基地，培训算力人才 3 万人次。

责任领导：王 宇、张俊平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人社局、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6. 借平台引才，建强海归小镇科技人才孵化器等平台，实施一批人才小高地等项目，选聘一批专家入企担任“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

责任领导：王 宇

牵头单位：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57. 强服务留才，统筹用好人才驿站、人才公寓，提供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全链条服务，让人才在兴庆安心舒心、精彩出彩。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人社局、住建交通局、教育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聚焦城乡焕新和美，在提升功能品质上攻坚发力

（一）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品质。

58. 深度挖掘老城历史文化，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争取历史文化名城二期项目，用好老城记忆丛书编撰成果，创新开发文创文案，活化利用文物，推动更多文创产品融入旧城改造、道路标识、导览系统，加快市图书馆数字化改造，建成西北中医典籍数字展览馆。

责任领导：范永胜、谢丽丽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审批局等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9. 加强文化街区修复保护、设施更新、业态植入，打造“黄河好礼”“阁下有礼”等特色文化产品，争创国家旅游体育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文旅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商投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步伐。

60. 改造老旧小区，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4 个，有序推进北塔三四六队城中村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二十一小片区、满春小康村等旧城改造。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兴辰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61. 盘活“四闲”资产，按照盘活资源招商、专项债支持、搭建平台推介、重点项目填充“四个

一批”模式，在市级产权交易平台上线兴庆区老房子交易功能，再盘活闲置楼宇 15 个、低效用地 4 个，力促宇田大厦、外文书店等地块招引项目落地。

责任领导：范永胜、卿 峰、谢丽丽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2. 提升基础设施，改造地下管网 100 公里，更新老旧电梯 238 部，建立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模型，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综合执法局、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3. 推动精细治理，启动“四横四纵”道路优化设置。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数据局、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等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4. 新建 4 个小微公园，打造 20 座“星级公厕”。

责任领导：范永胜、张俊平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5. 健全物业行业全链条协同监督机制，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6. 加强小摊小店规范管理服务，守护就业创业一方天地，以匠心“绣好”人民城市人民共享的暖心答卷。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力开展和美乡村建设。

67. 推进农村产业大升级，布局打造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新建、改造温棚温室 1800 栋以上，新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13 个以上。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住建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8. 实施导师帮带乡村振兴人才项目 5 个以上，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人才服务中心、科协、人社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9. 加快“三高三路”生态视廊通道建设，完善村庄规划，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33 公里，整改问题户厕 1440 座，打造和美乡村 20 个，全力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商投局、文旅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0. 全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文明素养提升，厚植乡村文明根基，擦亮乡村治理成色。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文明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在增进百姓福祉上攻坚发力

（一）打造就业创业在兴庆品牌。

71. 立足全区就业“第一大区”吸附容量和市

场主体优势，下足力气开发就业岗位2万个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00人以上。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3. 新设置公益性岗位600个，推动失业人员
再就业7500人。

 责任领导：张俊平、卿 峰
 牵头单位：人社局、农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4. 深化“五创联动”机制，发放创业担保贷
款15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500个以上，打造“家
门口”就业服务站10个，用更包容的胸怀、更称
心的服务吸纳更多人在兴庆就业创业、安身立业。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二）打响优质医疗在兴庆品牌。

75.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建设掌政卫
生院医疗分中心，启动兴庆区疾控中心项目，力
促通贵乡、月牙湖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
国家推荐标准。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6.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建立临床、
公共卫生等基层名医梯队，做好市医院改扩建、
三医院病房改造等项目服务保障，助力国家重大

传染病防治基地建成投用。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7.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中医药
名家在兴庆”行动，打造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20个以上，让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好民生优享在兴庆品牌。

78. 提高社会保障覆盖面。积极引导灵活就业
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缴费。

 责任领导：张俊平、谢丽丽
 牵头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79. 深入推进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探索
设立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关爱基金。强化孤寡老人、
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供给。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残联、妇联、财政局、医保局等
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80.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嵌入式社区服
务中心项目，持续探索医养结合家庭病床服务模式，
深入推进适老化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安宁疗
护服务，力促中山南街养老服务中心和托育服务
中心建成运营。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民政局、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1. 提升普惠托育水平。

 责任领导：谢丽丽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聚焦厚植发展底色，在改善生态环境上攻坚发力

（一）全区域推进污染防治。

82.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指导东部热电等企业实施能源绿色转型，实现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双下降”，完成区市下达优良天数等指标。纵深推进冬春大气、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有效提高空气质量。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交通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审批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3. 常态化巡察整治入黄排水沟，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加快中部排水沟生态治理等项目建设，绝不让一滴不达标的水进入黄河。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交通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4.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提升“无废小区”“无废乡村”创建覆盖率，打造“无废城市”建设样板。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社区、学校创建活动。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交通局、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全方位推进保护修复。

85. 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1400 亩。完成植树造林 630 亩、中幼林抚育 2200 亩，生态修复乡村土地 2000 亩。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6. 实施鸣翠湖水生态保护、黄河西岸重点沟道、黄河东岸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争取打造自治区美丽河湖试点。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农水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7. 组织开展第四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8. 动态清零在库图斑，坚决守好耕地红线。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全社会推进绿色转型。

89. 一体推进园区节能化、产业生态化、生活低碳化，全力打造零碳园区，加快苏银产业园碳达峰试点建设。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苏银产业园

90. 实施分布式光伏、众家来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项目。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1. 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优化新能源充电桩布局。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聚焦筑牢安全防线，在完善治理体系上攻坚发力

92. 守好粮食安全，确保粮食种植面积 9.4 万亩,实现自治区粮食考核争先进位。守好能源安全，全力保障群众用电用煤安全。

责任领导：范永胜、卿 峰

牵头单位：发改局、农水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网络综合治理，严密防范渗透、破坏活动。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4.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责任领导：卿 峰

牵头单位：民宗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小部位”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矿山、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安委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6.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张俊平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7. 强化预案演练，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启动建设兴庆区应急指挥中心。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8. 扎实做好保交楼，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9. 更好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和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0. 超前排查整治群体性集资、群众性供暖以及涉法涉诉、土地纠纷、拖欠账款等重大风险，保护好群众合法利益。

责任领导：范永胜、王宇、杨冬生、卿峰

牵头单位：财政局、住建交通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1. 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促三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打造塞上枫桥“兴·新”驿站2个。

责任领导：范永胜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2.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巩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成果。

责任领导：杨冬生

牵头单位：信访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3. 深化平安兴庆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巩固和谐稳定良好局面。

责任领导：杨冬生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04. 坚持忠诚为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区委工作要求，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5. 坚持依法行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积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行使。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6. 坚持为民施政。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践行“四实”工作作风，凡事盯目标、盯责任、盯时限，人人扛事、人人尽责、人人出力，用点点滴滴“小变化”真心服务兴庆“大发展”，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新业绩。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7. 坚持清廉从政。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实干笃行谋百姓的“好日子”，让干部更清正、政府更清廉、政治更清明。

责任领导：政府班子成员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202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和任务名称	目标	主责部门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 左右	发改局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 左右	工信科技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 左右	发改局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 左右	财政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左右	商投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 左右	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 左右	农水局
8	节能降碳	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发改局
9	主要污染物排放	完成区市下达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
10	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元以上	发改局
11	上争资金同比增长	20% 以上	财政局
12	一季度开工重点项目	57 个	发改局
13	招引品牌首店	50 家以上	商投局
14	举办促消费活动、力争销售额突破	100 场次以上、300 亿元	商投局
15	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以上	商投局
16	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8 个以上	数据局
17	力争农业总产值突破	30 亿元	农水局
18	升级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	6 个	农水局
19	新建高标准农田	2.48 万亩	农水局
20	粮食播种面积	9.4 万亩	农水局
21	冷凉蔬菜播种面积	7.5 万亩	农水局
22	奶牛存栏	3 万头	农水局
23	生鲜乳及乳制品产量	17 万吨	农水局
24	设施渔业面积突破	10 万平方米	农水局
25	设施渔业产量	8000 吨	农水局
26	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	5 家	农水局
27	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	17 个	文旅局
28	全面落实重点领域改革任务	33 项	发改局
29	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比例	95%	审批局
30	实现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	300 个	审批局
31	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0 亿元	商投局
32	打造领航幼儿园	10 所	教育局

序号	指标和任务名称	目标	主责部门
33	新增学位	3000 个	教育局
34	梯度培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家以上	工信科技局
35	梯度培养雏鹰企业	5 家以上	工信科技局
36	梯度培养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	工信科技局
37	上争科技项目	30 个以上	工信科技局
38	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	450 名以上	人才服务中心
39	集聚创新创业青年人才	1.5 万人	人才服务中心
40	培育“三个一批”人才	50 名以上	人才服务中心
41	培训算力人才	3 万人次	数据局
42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4 个	住建交通局
43	再盘活闲置楼宇	15 个	商投局
44	盘活低效用地	4 个	自然资源局
45	改造地下管网	100 公里	住建交通局 综合执法局
46	更新老旧电梯	238 部	住建交通局
47	新建小微公园	4 个	自然资源局
48	打造“星级公厕”	20 座	综合执法局
49	新建、改造温棚温室	1800 栋	农水局
50	新增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13 个以上	农水局
51	盘活利用未分配安置房	1172 套	住建交通局
52	规划新建安置区	3 处	住建交通局
53	打造和美乡村	20 个	农水局
54	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33 公里	住建交通局
55	整改问题户厕	1440 座	农水局
56	开发就业岗位	2 万个以上	人社局
57	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	人社局
58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500 人	人社局 农水局
59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0 万元	人社局
60	培育创业实体	500 个	人社局
61	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0 个	人社局
62	打造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20 个以上	卫健局
63	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1400 亩	自然资源局
64	完成植树造林	630 亩	自然资源局
65	完成中幼林抚育	2200 亩	自然资源局
66	生态修复乡村土地	2000 亩	自然资源局
67	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	双下降	发改局

附件 3

兴庆区政府 2025 年拟出台的重要文件及进行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一）拟出台的重要文件			
1	兴庆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方案	3 月底前	发改局
2	兴庆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4 月底前	审批局
3	兴庆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实施办法	3 月底前	发改局
4	兴庆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兴庆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2 月底前	发改局
5	兴庆区加快建设创新强区工作方案	2 月底前	工信科技局
6	兴庆区促进商贸业稳增长政策措施	2 月底前	商投局
7	兴庆区中医药发展规划（2025—2027）	2 月底前	卫健局
8	兴庆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	3 月底前	农水局
9	兴庆区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3 月底前	农水局
10	兴庆区 2025 年冷凉蔬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 月底前	农水局
11	兴庆区算力产业发展规划	4 月底前	数据局
12	兴庆区 2025 年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计划	6 月底前	发改局
（二）拟召开的重要会议			
13	兴庆区 2025 年助企纾困会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进会	5 月中旬前 /11 月下旬前	商服中心、发改局
14	兴庆区 2025 年优势产业投资招商共创大会	6 月底前	商投局
15	兴庆区—苏银产业园外地招商推介大会	6 月底前	商投局
（三）拟举办的重要活动			
16	兴庆区“提振消费年”系列促消费活动	贯穿全年	商投局
17	兴庆区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2 月底前	发改局
18	“低碳生产·绿色生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6 月底前	生态环境分局
19	2025 年第三届全国沙漠定向越野邀请赛	7 月底前	文旅局
20	2025 年沪苏浙闽宁户外沙漠运动健身大会	7 月底前	文旅局
21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	9 月底前	农水局
22	兴庆区黄河大闸蟹“开捕节”及“河蟹产业发展论坛”	9 月底前	农水局
23	2025—2026 年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兴庆区站）	12 月底前	文旅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工作 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结果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结合党政机构改革、行政执法改革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对2023年公布的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调整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1084项事项。其中，新增19项，取消32项，删除23项，修改90项，承接银川市下放523项，区本级部门间划转397项。调整后，兴庆区23个行政主体行使2026项行政职权，其中行政许可142项、行政处罚1392项、行政强制66项、行政检查126项、行政征收6项、行政确认37项、行政奖励65项、行政给付52项、行政裁决9项、其他类别131项。

现将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结果予以公布，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 附件：1. 兴庆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2. 银川市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3. 兴庆区新增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4. 兴庆区取消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5. 兴庆区删除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报区委同意，现对兴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 静同志领导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区委审计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范永胜同志负责兴庆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统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地震局）、统计局。

联系兴庆区政协、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财经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老干部局、档案馆、人武部、消防大队、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兴庆区税务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分局、综保区税务局及辖区各国有商业及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

李晓玉同志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

分管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王 宇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商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审批服务、数据产业、数字经济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局。

联系苏银产业园、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协及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

杨冬生同志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分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信访局、司法局。

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政法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交巡警一二大队。

张俊平同志负责教育、民政救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双拥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就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总工会及辖区大中专院校、非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卿 峰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体育、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宗教事务局。

联系市气象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谢丽丽同志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国资国企、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局（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兴辰公司。

联系红十字会及辖区各区属及市属医院。

王立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协管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供水、供气、供暖、供电单位。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其他现有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范永胜、王宇互为 AB 岗，李晓玉、杨冬生互为 AB 岗，张俊平、卿峰互为 AB 岗，谢丽丽、王立华互为 AB 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